

格式 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）的（厦门大学艺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厦门大学艺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晟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【**153**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**14056.489495**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**2988.031093**】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晟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6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